**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WG2020002**

**采购材料名称：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二○二○年九月

**材料询价采购邀请函**

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

根据《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勘察）施工总承包》约定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就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所需的部分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材料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国内符合要求、具有供应能力的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前来提交密封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二、询价采购文件领取**

1、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宝汇路51号保税区总部办公大厦5楼

联系人：罗佳玉 联系电话：0756-2991929 邮编：519000

电子邮箱：xzxzc@zhdhq.com

2、EPC单位（采购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区香工路金地门道B2区18号2栋

联系人：金承岭 联系电话：18666991849 邮编：519031

电子邮箱：ythzb@hceb.cn

3、监理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777号敦煌大厦6楼602房

联系人：黄先银 联系电话：13902785519 邮编：519031

4、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兴华路212路能源大厦三楼A座

联系人：韦波 联系电话：18007568880邮编：519031

**三、采购项目内容**

本次询价采购内容为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洪湾港北片区位于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区域西北部，建设范围为有髻山，磨刀门水道、南至马骝洲水道形成的闭合范围，具体内容以本工程施工图为准。

招标内容：

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暂定19万方（吹填粉细砂暂定18万方、膜袋围堰用粉细砂暂定1万方）；桩号暂定洪湾北片区南区1号吹填区。

中标人负责将粉细砂运至EPC单位（采购单位）指定的施工地点（马骝洲水道广东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码头附近）靠驳到EPC单位（采购单位）指定泵砂船或卸至储砂坑，粉细砂材料的吹填和膜袋围堰的施工由EPC单位（采购单位）另行组织施工。具体工作内容以EPC单位（采购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指定工程范围为准，以EPC单位（采购单位）现场指示要求并盖章确认的范围进行停靠船只协助EPC单位（采购单位）卸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资源的开采、加工成合格粉细砂材料、装船、运输、流失、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固结沉降、卸载至指定地点等过程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四、本项目材料最高限价：**

吹填粉细砂综合单价限价59.07元/m³、膜袋围堰用粉细砂材料综合单价限价59.07元/m³，本次材料总价限价11,223,3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

**五、合格竞争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竞价报价人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供应本次询价材料（设备）的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

（2）投标人具有合法砂源的证明资料。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标书按废标处理。

（4）投标人可以开出3%增值税专用材料发票。

（5）投标人近三年内至少累计完成过20万m³（含）砂的供应。投标人需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产权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或已实施履行的与央企或者国企签订的施工合同、或相应的竣工验收报告。“近三年”从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当月开始计算，填料数量以合同载明数量为准，竣工日期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接受EPC单位（采购单位）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及现场考察，在投标人资格及所提供的料源、材料加工船机设备、运输能力能够满足EPC单位（采购单位）要求的情况下，方可报名参与投标，严格杜绝二次转包；2、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具体实施单位的统一管理；并在EPC总承包方的协调下，配合其他中标人的施工；3、投标人必须按EPC单位（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数量，向指定的靠泊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粉细砂，如因船方抽检不合格，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拒收；4、产品来源：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粉细砂来源的合法性负责，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5、EPC单位（采购单位）可根据现场施工用砂的需求情况，调整上述约定的暂定路段及桩号，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且中标单价不予调整；6、本次招标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评审经济标之用，而不是结算的依据。中期结算工程量按照抽检合格的每船采用GPS测量平均标高和船舱尺寸计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竣工验收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六、询价定价工作小组**

由建设单位（工程管理 一部、规划设计部、成本合约部、招标采购部、审计部门（监督见证）、EPC单位（采购单位）（经济法务部、工程部、物资部）、施工图设计单位、设计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各派一人组成。

**七、交货、支付及报价要求**

1、产品交货及质量要求:产品的质量须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的行业质量检验标准（包括制造生产、环保、安全标准）；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满足国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要求。相关参数如下：

地块的吹填料和膜袋围堰用充填料（不包含塑料排水板水平排水层的大砂袋）采用粉细砂，充填砂袋内粉细砂要求粒径大于0.075mm的颗粒超过总质量的50％；干容重不小于14.5kN/m3，卸货前扣除粉细砂中的实测含水量所占的体积，按不含水体积验收。

2、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填料运在EPC单位（采购单位）指定的施工地点（马骝洲水道广东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码头附近）靠驳到EPC单位（采购单位）指定泵砂船旁或卸货至指定的储砂坑中，粉细砂材料的吹填和膜袋围堰的施工由EPC单位（采购单位）另行组织施工。

3、供货时间及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首批材料供应至交货地点，如每延期一天将处扣合同违约金（按材料（设备）总额的□0.1%，■0.3%，□0.5％），但经采购单位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需按EPC单位（采购单位）下达的施工计划组织供料，除极端恶劣天气及EPC单位（采购单位）原因影响外，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每天完成工程量未达到EPC单位（采购单位）下达计划的50%，中标人须向EPC单位（采购单位）支付每天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连续7天拖延或累计15天拖延，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人清退出场，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场，给EPC单位（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损失。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场，否则应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

4、报价应为到工地交货价，其单价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1）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材料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料源开采、采购、加工、装船、运输、流失、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固结沉降、卸载至指定地点等待、原材料检验费、海事航道管理部门收取的费用（如有）、除吹填上岸施工工程外的所必需的一切附属设施、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生产费、环境保护费、保险、其他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风险金、以及合同、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无论发生任何风险，综合单价固定不调整。

其他说明：EPC单位（采购单位）不提供砂源，中标人的自行确定合格的砂源点，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2）工程量的计算：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工程量按照经检验合格后，采用GPS测量每船平均标高和船舱尺寸计算，卸货前扣除粉细砂中的实测含水量所占的体积，按不含水体积验收。最终结算数量以经竣工验收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如中标方施工过程中能满足招标方的各项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施工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由中标方申请在报EPC单位（采购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增加施工工程量。

5、款项结付条件：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进度款：中标人按合同第八条第5款第（1）项规定及EPC单位（采购单位）及建设单位进度款计量支付流程，按月申报进度款支付审批表，待EPC单位（采购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完成后，按当月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80%，报EPC单位（采购单位）审批后，拨付工程进度款。

结算款：EPC单位（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组织编制并完成结算。结算审定并资料移交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在质保期一个月满后一次性予以无息支付。

6、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账户：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通过单位账户将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至EPC单位（采购单位）指定的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横琴保税洪湾指挥部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

支行账号：9961 0150 1043 0004 1508

（注：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单的备注中必须注明所投招标编号及包件号）

7、合同签订：中标人确认中选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并与EPC单位（采购单位）签订采购供应合同,格式见附件5。

**八、竞争性报价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十二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十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及报价文件分别用单独信封进行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竞价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投标文件的内外封套上应注明以下信息：

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EPC单位（采购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竞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具体详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详见附件2）（若法定代表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3）投标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3）；

（4）资格证明文件：

a.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公章）；

b. 砂源的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砂资源相关合同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c.最近三年同类同等规模以上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并提供原件现场验证备用）；

（5）提交竞价保证金收款收据或银行已汇款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

2、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具体详见附件5.1）；

（2）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询价采购报价清单（详见附件5.2，注：报价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所附清单所列项目须报价完整，不接受只对独立清单内的部分项目进行报价，如只针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时，该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九、报价竞价担保**

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EPC单位（采购单位）提交竞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EPC单位（采购单位）收到保证金后可即时向报价供应商开具收款收据原件（注：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即时索取收款收据原件）。

EPC单位（采购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横琴保税洪湾指挥部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

支行账号：9961 0150 1043 0004 1508

非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开标后一周内退还；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待采购单位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退还（若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资格，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EPC单位（采购单位）将没收该中选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供应商参与今后任何项目的竞价资格）。

**十、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竞争性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建设单位及相关方将不认可或采纳：

1、报价高于限价（含限价金额）；

2、竞争性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名或签章；

3、报价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质量、交货时间；

4、只对报价清单部分项目进行报价，存在缺漏或不完整；

5、逾期提交或非指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竞争性报价文件；

6、竞争性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7、开标前未提交竞价保证金。

**十一、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次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补正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公平（超出竞争性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报价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对EPC单位（采购单位）造成不利的结果。

（2）评审过程中发生需要报价供应商补正的情况时，EPC单位（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应当通过竞争性报价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人限时进行补正，由投标人在半小时内通过EPC单位邮箱发送补正承诺，逾期视为投标人拒绝补正。投标人应保证资格审查时竞争性报价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畅通，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投标人时，同样视为报价供应商拒绝补正，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经询定价小组评审，可按照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无论采用何种报价方式，投标报价的有效值应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值，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数值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处理。

（5）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EPC单位（采购单位）的原则进行补正。

**十二、询价流程安排及询价结果确定**

1、询价邀请函发放时间：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可自行登录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zhdhqx.com/）下载正式的询价文件；如有意愿参与报价，需提前进行预报名。

①预报名方式为：竞价报价人需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现场登记报名；

②预报名地点为：洪湾商贸物流中心金地门道香工路18号B2区2号楼；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17：30时；

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俊 18507562305；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1日15：00 ；（未进行预报名的投标单位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

3、开标时间和地址：2020年9月21日15：00在珠海市保税区宝汇路51号保税区总部大厦5楼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开标；

4、开价结果公示：开价会议结束后，在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zhdhqx.com/）上公告开价结果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询价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选报价单位（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5、定价及确定供应商：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下列方式选定：

5.1资格审查：由询价定价工作小组对密封情况、保证金、资格证明文件递交及其符合性进行审查。

5.2开标：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现场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公开拆封，并宣读报价。

5.3中选约定：

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中选择最低价者（即：选择所有有效报价中总价为最低价者）为中选供应商，其报价单价作为该材料（设备）的定价价格；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承诺书；

4.1、投标函；

4.2、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询价采购报价清单；

5、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采购供应合同。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属于材料（设备）竞争性询价采购及定价：是指由建设单位、EPC单位（采购单位）通过公开征询的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及价格，EPC单位（采购单位）与本项目材料（设备）询价报价中选供应商须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具体的采购供应合同（注：完成合同签订后，需向建设单位提交原件一份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该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采管费不纳入供应商报价中。**

询价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9月15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在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签字）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司组织的 年 月 日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项目（编号HWG2020002）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投标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接受投标邀请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

4、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保证中标之后按合同约定内容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

7、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服务费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8、保证一旦中标，接受招标人相关管理及考评。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1：**

**投标函**

**致：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研究了 采购文件编号：HWG2020002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采购组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提供本包件的物资服务。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供货，并确保所提供物资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采购组织单位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投标，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前，本投标函、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通知及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采购组织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2：**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询价采购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m3） | 材料单价上限  （元/m3） | 综合单价报价  （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吹填粉细砂 | m3 | 180000 | 59.07 |  |  | 单价包含3%增值税 |
| 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 m3 | 10000 | 59.07 |  |  | 单价包含3%增值税 |
| 合计 | | | | |  |  |

备注：1、粒径大于0.075mm的颗粒超过总质量的50%，干容重不小于14.5Kn/m3，卸货前扣除粉细砂中的实测含水量所占的体积，按不含水体积验收。

2、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的行业质量检验标准（包括制造生产、环保、安全标准）；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满足国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要求，经试验室检测质量合格，船方交货。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材料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二○\*\*年\*\*月\*\*日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勘察）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能力和条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  单位 | 暂定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吹填粉细砂 |  |  |  | m³ | 180000 |  |  |  |
| 膜袋围堰用粉细砂 |  |  |  | m³ | 10000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 |

1、上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按如下约定执行：

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材料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料源开采、采购、加工、装船、运输、流失、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固结沉降、卸载至指定地点等待、原材料检验费、海事航道管理部门收取的费用（如有）、除吹填上岸施工工程外的所必需的一切附属设施、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生产费、环境保护费、保险、其他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风险金、以及合同、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无论发生任何风险，综合单价固定不调整。

其他说明：甲方不提供砂源，乙方的自行确定合格的砂源点，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单价中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工程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

单价中的保险，属于场外的材料采购、运输等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

2、乙方现场操作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及费用。

3、本合同采购材料用于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及现行质量标准，并达合格要求。

地块的吹填料和膜袋围堰用充填料（不包含塑料排水板水平排水层的大砂袋）采用粉细砂，充填砂袋内粉细砂要求粒径大于0.075mm的颗粒超过总质量的50％；干容重不小于14.5kN/m3。卸货前扣除粉细砂中的实测含水量所占的体积，按不含水体积验收。

每船填料如果达不到质量要求（低于甲方所提供样本）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由于乙方原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按照本招标文件及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承担责任。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被拒收或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经甲方催促整改，三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计量方法**

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工程量按照每船采用GPS测量平均标高和船舱尺寸计算，卸货前扣除粉细砂中的实测含水量所占的体积，按不含水体积验收。最终结算数量经竣工验收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如中标方施工过程中能满足招标方的各项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施工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由中标方申请在报甲方及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增加施工工程量。

**第四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标准首先应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装卸等交付甲方前等过程中的安全，包装材料以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退回包装物。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交货方法，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及运输风险，并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船方交货；乙方需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组织供料。

2、运输方式：乙方负责把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其他自行考虑。乙方须负责提供能够满足运输要求的合法合规的船机设备。如因此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交货地：乙方负责将填料运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马骝洲水道广东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码头附近）靠驳到甲方指定泵砂船旁或卸货至指定的储砂坑中，吹填、膜袋围堰用粉细砂的施工由甲方另行组织施工。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指定授权人员。

5、买卖相关的单证转移：交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及规范要求的相关出厂资料原件一式3份；

6、装卸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装船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在送货凭证上增加合同内容或变更本合同内容，若送货凭证有关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产品的交货期限：计划在合同后签订后7天内开始供应至交货地点，具体发货时间由甲方提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签收时间：货到甲方现场，甲方组织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因抽检不合格，甲方可以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监理、建设业主共同验收，如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存疑，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如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无偿进行返工或修复质量问题，直到合格为止；如果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按本合同第二条产品质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款：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第（1）项规定及甲方及建设单位进度款计量支付流程，按月申报进度款支付审批表，待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批完成后，按当月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80%，报甲方审批后，拨付工程进度款。

3、结算款：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第（2）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组织编制并完成结算。结算审定并资料移交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在质保期一个月满后一次性予以无息支付。

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和票据（承兑汇票）结合的方式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拨款申请程序:

（1）乙方每月20日前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书面申报进度,按甲方及建设单位的计量支付流程完成审核后统一拨付，付款方式采用现金和票据（承兑汇票）结合的方式支付。

（2）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乙方逾期不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3）甲方以按期向有关部门提交款项申报，即不被视为逾期支付。有关部门审批手续所导致付款延误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由于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暂缓，暂缓时间超过6个月时上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结算，甲方将按实际完成的部分进行验收结算并支付结算价款。

6、其它：乙方在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开具合法有效的与当期计价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证明，但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错误通知到货地点、接货人的，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乙方运送至现场的填料，质量若未达到合同所约定以及设计及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将不合格填料进行整改，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期整改的，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工期不予顺延，三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以内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

2、工程进度：乙方需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组织供料，除极端恶劣天气及甲方原因影响外，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每天完成工程量未达到甲方下达计划的50%，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连续7天拖延或累计15天拖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人清退出场，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场，否则应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解除合同，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此外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5%以内的违约金。因本条款解除合同而造成的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补偿。

4、乙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需向甲方书面请假，甲方将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履职检查，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未经请假离开现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5、安全文明：乙方要管理好运输船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防止环境污染。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受到投诉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并且乙方要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影响，给甲方以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投诉事件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罚款等，甲方以有权直接从进度款、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等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若进度款、结算款不足以扣除，乙方需补足该违约金，否则甲方以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上述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作为甲方以安排相关工作的损失的补偿。

7、除以上违约责任外，甲方提取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考核奖励基金，按月进度款提取，按照甲方关于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等考评管理办法进行月度综合考核，依据考核办法给予奖罚。月度考核达标的给以返还，否则将作为处罚金额，在计量支付款项内扣除。

**第十二条 承包风险**

1、 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由于项目终止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甲方不进行补偿。

2、由于政策调整、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或增加，甲方将按照实际按照增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计量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增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甲方将不对乙方进行补偿。

3、由甲方原因致使停工的，停工在90天以内的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停工超过90天的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由于项目停工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补偿。

4、本项目工期为阶段工期，实际开工时间视土地取得情况确定，以监理单位书面开工指令为准。乙方应自行考察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由于阶段工期造成乙方停工及其他方面存在实际损失的，属于乙方承包风险范畴，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补偿。

5、砂的资源由乙方自行解决，对砂的来源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砂的资源费用、砂的加工处置、运输等各环节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风险，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应对所提

6、供货期间因物价上涨、一切材料和设备价差、政策性调价、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各种税收和有关费用、防台风和其他保护措施及自然灾害等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战争造成的损失按合同处理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如因工程本身的施工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或因供料单位原因造成的审批手续延误而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不予调整（本工程所处位置为台风多发区，对在施工期间因受台风影响而对乙方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视为乙方风险，该部分损失不能向甲方进行索赔）。

7、由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受到政府财政制度和政府监督相关制度的约束，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违反政府行政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与乙方及其代理人所签订的增加工程造价或损害政府利益的行为（如：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洽商、工期延期等），均属无效，因上述行为而形成的文件亦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8、工程竣工后，如果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造价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造价有差别，则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造价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9、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防护及文明等施工措施及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时，乙方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甲方将对交运到现场的船上进行检验，对不符合图纸质量要求的粉细砂拒收，乙方应承担拒收及清运至施工现场以外所带来的风险。

11、甲方只是购买粉细砂、乙方须保证粉细砂来源满足要求，承担供应粉细砂过程的所有法律风险。

12、由于天气及外部因素引起的为保证供货内容完成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加（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等费用），属于乙方承包风险。

13、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购买与供货有关的一切保险，费用由乙方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果乙方未购买，乙方承担和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供货期间，珠海市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台风，凭气象部门证明，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供货期可相应顺延,相关费用不补偿。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账户：乙方于合同签订前通过单位账户将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横琴保税洪湾指挥部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

支行账号：9961 0150 1043 0004 1508

（注：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单的备注中必须注明所投招标编号及包件号）

乙方确认中选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并与甲方签订采购供应合同。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因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附加条款**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罚款，由乙方负责赔付甲方的罚款，同时承担/支付本合同违约金（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

0.3%计算，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4、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双方往来的函件，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有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变更生效的时间，因怠于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区香工路金地门道B2区18号2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